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(副本)

许可证编号: SC10133070100571
生产者名称: 浙江伟达粮油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30701747738513K
法定代表人: 王勤伟
(负责人)
住所: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琅琊街469号

生产地址: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琅琊街469号

食品类别: 粮食加工品; 速冻食品; 糕点

说明

- 1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是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合法凭证。
- 2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分为正本、副本, 正本、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。
- 3.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毁损、倒卖、出租、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。
- 4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食品生产活动。
- 5.食品生产者应当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- 6.食品生产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。
- 7.食品生产者应当在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, 及时向许可部门申请延续。

发证机关: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作物开发局



发证日期: 2021 年 03 月 12 日

有效期至: 2026 年 03 月 11 日

2026 03 11



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



生产者名称：浙江伟达粮油有限公司

许可证编号：SC1013407010057

序号	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类别	类别编号	类别名称	品种明细	备注
1	粮食加工品	0102	大米	大米(大米)	QS3307 0102 0110
2	粮食加工品	0103	挂面	普通挂面、手工面	
3	粮食加工品	0104	其他粮食加工品	谷物碾磨加工品(混合杂粮粉、其他)、	

说明：1.本页应与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同时使用。

2.本页右上角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公章或者许可业务专用章后有效。

发证日期：2021年03月12日

有效日期：2026年03月11日



食品生产许可证

生产者名称: 浙江伟达粮油有限公司

许可证编号: SC10133070100571

法定代表人: 王勤伟
(负责人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30701747738513K

住所: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琅峰街469号

生产地址: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琅峰街469号

食品类别: 粮食加工品; 速冻食品; 糕点

发证机关: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

发证日期: 2021年03月12日

有效期至: 2026年03月11日

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



生产者名称：浙江伟达粮油有限公司

许可证编号：SC10133070100571

序号	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类别	类别编号	类别名称	品种明细	备注
4	速冻食品	1101	速冻面食食品	熟制品(速冻包子、速冻其他面食制品)	
5	糕点	2401	热加工糕点	其他类[发酵面制品(馒头、包子)]	
	以下空白				

说明：1.本页应与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同时使用。

2.本页右上角加盖行政许可机关公章或者许可业务专用章后有效。

发证日期：2021年03月12日

有效日期：2026年03月11日